

西藏民族大学文件

藏民大发〔2017〕14号

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校直部门，附属中学：

现将《西藏民族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藏民族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 暂行办法

为了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,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和自觉性,确保我校教学仪器设备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,避免国有资产损坏和流失,保证教学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发挥主人翁精神,自觉保护、爱惜学校资产,勤俭节约,做好仪器设备的检查和维护,遵守学校资产管理制度。并根据本单位情况,可制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使用部门管理的资产,有下列情形之一,要追究本单位资产管理领导、资产管理员以及使用人的责任,并给予赔偿。情节较重者给予行政处分。

1、在保管、搬运过程中不采取有效安全措施,玩忽职守,不负责任,致使本单位资产损坏、丢失、被盗、受潮、生锈、发霉而造成损失;

2、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或拆毁仪器、造成设备损失;

3、事先不看操作说明,工作粗枝大叶,错误、违规操作造成仪器、造成设备损失;

4、将仪器、设备挪为私用或私自外借甚至私自处置造成损失;

5、未采取有效的防盗、防火、防水等安全措施造成损失;

6、在调拨、捐赠、报废后,不及时清理账务,造成账务混

乱，核对不清，造成损失；

7、因责任问题出现的其他原因造成仪器、设备损坏丢失的。

第三条 使用部门正在管理、使用的资产，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、丢失的，可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。

1、因仪器设备使用年久或实验操作时，突然发生故障，其本身的特殊性确属难以避免的；

2、按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坏的；

3、事故发生后，能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程度，并主动如实上报，态度较好的。或经当事人修复不影响仪器设备功能继续使用的，

第四条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、赔偿，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鉴定损失，科学合理地估算残值，同时依据仪器设备原价值、新旧程度、丢失原因和责任大小确定赔偿比例。损坏丢失的仪器、设备部件，按新旧程度合理折算。特殊情况可按市场价格合理议价。

1、对纯属人为因素，责任心问题，造成购买不到一年的新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的，按原价赔偿或按当前市场价格赔偿或购回同档次的同类物件，并严格进行批评教育。

2、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部件，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后计算赔偿金。仪器设备折旧年限以国家规定为准。

3、对仪器设备部分零部件有损坏尚可修配的，按零部件损失价值和修理费赔偿。

第五条 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确定后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催缴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学校财务处。属于几个人共同责任的，应根据个人责任大小，分别予以适当的批评和处分，并分担相应的赔偿费。

第六条 发生仪器、设备损坏丢失时，仪器、设备的所在单位必须及时查明损失程度和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资产管理处。同时，当事人须填写《仪器、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报告单》（一式三份）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检查，经当事人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及分管校长签署意见后，到资产管理处办理报损、报失手续，并将审定的赔偿金交学校财务处。属被盗丢失的，应保护好现场，迅速报告学校保卫处，并由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调查处理。

第七条 对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，应定期整理简要书面记录，交由学校有关部门，作为考绩、鉴定的参考资料。对重大事故，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改进工作，并结合具体事件的处理，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。

第八条 对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等事故处理资料，及时上报资产管理处归档，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按学校批复，做相应账务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藏民族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暂行办法》（院发〔2009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